**关于出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的办事指引**（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换领）

一、受理范围

1.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通过首次申请、增项、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取得）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需要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证书换领业务的，即日起可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开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2.由其他地市核发、后期通过变更迁入深圳市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开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二、受理方式

1.企业提交的资质核查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邮箱地址：scc-2@zjj.sz.gov.cn；

2.企业提交的邮件标题命名为“XX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意见（证书换领）的申请”；

3.企业应一次性申请资质证书上所有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换领的资质类别。

三、申请材料

1.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表（模板见附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和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字彩色扫描件各1份）。

2.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1份）。

四、其他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办理结果（结果发送至企业预留的电子邮箱），符合要求的出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电话的予以告知。

本办事指引可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http://zjj.sz.gov.cn/）-互动交流-业务知识库-工程建设板块查看。

附件：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表模板